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2018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202号）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穗国土规划字〔2017〕124号）的要求，为做好2018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制订方案如下：

一、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项。根据具体检查内容分为10个检查子项，分别为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检查；非法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检查；资质证书变更和注销手续的检查；资质和项目备案的检查；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检查；非法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检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证书变更和注销手续的检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项目备案的检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变更和注销手续的检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备案的检查。

二、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目前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暂不支持非广州市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企事业单位。将在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按6%的比例定向随机抽取确定抽查对象名单。

三、检查人员

检查人员由市国土规划委、各区国土规划局已录入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且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组成，将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抽查计划

委地矿处在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任务，对本部门的检查对象进行随机抽取，并将抽查任务分配给各区国土规划局实施随机抽查。

（二）实施随机抽查

各区国土规划局从任务列表中，选取相应的抽查任务，安排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抽查任务所规定的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要求，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单位责令改正，检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提交审批。

（三）结果审批公开

检查结果审批人对执法检查员提交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公示。

五、检查组织

（一）检查要求

各区国土规划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的通知》（粤府法〔2017〕87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执法流程〉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字〔2017〕143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流程，及我委确定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实施监督检查。

（二）任务分配

我委在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制定抽查计划，按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分配给各区国土规划局，各区国土规划局对检查对象实施抽查工作。执法检查人员不足2人的，也应贯彻“随机抽查”理念，可对检查对象进行单随机抽取或者与相邻区国土规划局组成片区等方法实行随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三）时间安排

1、2018年2月23至3月31日，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任务；

2、2018年4月1日至4月15日，在我委政务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任务；

3、2018年4月16日至6月30日，各区按计划实施随机抽查；

4、2018年7月1日至8月31日，审核汇总抽查结果，督促发现问题整改；

5、2018年9月，我委政务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示抽查结果。

六、结果运用

（一）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我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对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各区国土规划局应加强监管，督促整改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涉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程序执行，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有关执法部门处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深化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各区国土规划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落实责任，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

（二）依法依规，加强沟通协调。各区国土规划局应就检查工作与被检查单位及时沟通，严格按照我委检查事项清单及省、市有关要求开展抽查工作。委地矿处可对各区国土规划局随机抽查情况进行复查，以检验抽查效果，复查以案卷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实地核查。

（三）认真负责，加强业务学习。各区国土规划局执法人员应深刻领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意义，熟悉本部门检查事项和具体检查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熟练掌握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的使用、检查流程和检查结果的运用。

附件：1.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地质灾害业务

行政检查登记表

2.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地质灾害业务

现场检查笔录

3.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地质灾害业务

责令改正违规行为通知书

附件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地质灾害业务**

**行政检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名 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执法人员 |  |  |
| 执法证号 |  |  |
| 任务来源 | □举报投诉 □上级交办 □其他机关移送□日常巡查 □“双随机”抽查 □其他 |
| 检查内容 | □1.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检查；□2.非法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检查；□3.资质证书变更和注销手续的检查；□4.资质和项目备案的检查；□5.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检查；□6.非法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检查；□7.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证书变更和注销手续的检查；□8.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项目备案的检查；□9.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变更和注销手续的检查；□10.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备案的检查。 |
| 检查日期 |  |
| 主要检查情况 |  |
| 承办人意 见 |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建议不予立案；□发现违法行为，建议立案查处；□发现违规行为，建议整改；□责令停止违规行为；□责令改正违规行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意见（选用）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地质灾害业务**

**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检查地点：

检查内容：

一、被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被检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可选）： 在场人（可选）：

身份证号码： 工作岗位：

二、告知事项

问：你好！我们是 的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分别是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确认。请配合我单位开展检查，并如实回答有关问题。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从而影响到本案的公正办理，可以申请我们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三、检查有关情况

四、询问内容（可选）

问：

答：

五、告知权利

问：你（单位）违反了 《\*\*\*条例 》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规。

答：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日期（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在场人（可选）：签名或盖章、日期

见证人（可选）：签名或盖章、日期

检查人：签名、日期 签名、日期

记录入：签名、日期

 第 页 共 页

附件（可选）：1.\*\*\*清单

 2.电子数据

附件3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地质灾害业务**

**责令改正违规行为通知书**

 ：

经查，（单位） 的行为，违反（涉嫌违反）了 的规定，以上事实，有 等为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条、《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条 的规定，现责令（单位）：

□立即停止违规行为。

□立即改正违规行为。

当事人：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可选）：

检查人：

 （执法主体名称）

 年 月 日